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English](#)[過去版本](#)[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加入書籤](#)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憲報編號： L.N. 40 of 2003
 版本日期： 11/04/2003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輸出”(export)指將任何物品從香港運出或致使任何物品從香港運出；

“未列艙單貨物”(unmanifested cargo)指任何未有在艙單上記錄的貨物；

“生產通知書”(production notification)指第6AB(1)條所規定須呈交的通知書；(由1999年第37號第2條增補)

“托運”(consign)指將物品交付或轉交某人保管，以便由該人將該物品交付或轉交另一位指明的人；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走私”(smuggling)指在違反本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下將任何物品輸入、輸出、從船上卸下、裝船、卸在陸上、運載、運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1991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車輛”(vehicle)指用於或可用於陸上(不論是用於道路或軌道)並以任何方式拉動、驅動或帶動的各種運送或運輸工具或其他流動裝置；

“法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由1994年第1號第2條增補)

“保安裝置”(security device)指發給某人以用作認證該人是使用某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資料的發出人的裝置；(由1995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指明代理人”(specified agent)指附表3所指明的團體；(由1995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y)指附表2所指明的團體；(由1995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指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予關長或署長，或由關長或署長將資料傳回的；(由1995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香港國際機場”(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5(1)(a)條所提述的機場；(由2000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飛機”(aircraft)指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的機器；

“航空托運單”(air consignment note)及“空運提單”(air waybill)指—

(a) 附有飛機的擁有人、經營人、租用人、指定代理人或機長的簽名的任何文件；及

(b) 記錄飛機的貨物托運合約詳情的任何文件；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shipmen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由2000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海關人員”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指任何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所指明職位的人；(由1994年第1號第2條修訂)

“許可證”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條文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授權書或准許證，以及包括根據本條例發出並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交持證人的許可證；(由1995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船長” (master)，就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指揮或掌管該船隻但並非領港員的人；

“船隻” (vessel) 包括為運載人或物品而用於航行的各類型船隻，且不論該船隻是否靠機械驅動和不論該船隻是否由另一船隻拖動或推動；

“貨物” (cargo) 指任何進口或出口的物品，但不包括—

- (a) 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必需的裝備、物料或燃料；
- (b) 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合理需要耗用的食物及其他供應品；
- (c) 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為自用而合理需要的私人物品；
- (d) 任何下述文件—
 - (i) 與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運載貨物有關的文件；或
 - (ii) 與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辦事處來往業務有關的文件；
- (e) 藉該等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乘客放於其私人行李或藉其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及 (由1979年第78號第2條增補)
- (f) 任何過境物品，除非該物品是禁運物品而不屬於(a)至(e)段所指的物品；(由1991年第65號第2條增補)

“進口”、“輸入” (import) 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帶進香港；

“提單” (bill of lading) 指—

- (a) 附有下列人士簽名的任何文件—
 - (i) 船舶的擁有人、租用人、代理人或船長；或
 - (ii) 車輛的擁有人、租借人或掌管人；及
- (b) 記錄船隻或車輛的貨物托運合約詳情的任何文件；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資訊”一詞的涵義；(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禁運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 指下列任何物品—

- (a) 根據本條例條文禁止進口或出口的物品；
- (b) 須符合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才准進口或出口的物品；或
- (c)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而該物品並非為獲豁免不受禁止或管制的過境物品；

“違禁品” (contraband) 指在違反本條例或違反管制任何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下輸出、輸入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物品；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由1996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署長” (Director) 指工業貿易署署長及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但在使用“工業貿易署署長”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一詞時，不包括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代替。由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

“認可生產通知書” (validated production notification) 指根據第6AC(1)條認可的生產通知書；(由1999年第37號第2條增補)

“編號” (reference number)—

- (a) 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B(2)(d)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b) 就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C(2)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由1999年第37號第2條增補)

“擁有人” (owner)，為施行第VI部的目的除外—

- (a) 就物品而言，指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該物品的擁有人、進口商、出口商、收貨人或代理人的人，或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管有該物品或享有該物品實益權益的人，或任何本身為或顯示自己為控制該物品或對該物品具有處置權的人；及
- (b) 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指—
 - (i) 其註冊擁有人 and 任何顯示自己為其擁有人的人；
 - (ii)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代該擁有人處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人；
 - (iii) 任何已租用或租借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及
 - (iv) 任何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

“機長” (commander)，就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經營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或如無任何該等空勤人員被如此指定，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人；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指—

- (a) 香港國際機場內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第35條指定為禁區的任何部分；及
- (b)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2AA條認可的任何範圍；(由2000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艙單” (manifest) 指任何擬備作為艙單並載有第17條所訂明詳情的紀錄，但不

包括任何載有同樣或類似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紀錄；(由1993年第62號第2條代替。由2002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聲請人”(claimant)—

- (a) 指聲稱為根據第VI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的人；
- (b) 指聲稱為根據第VI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
的指定代理人；
- (c) 指在根據第VI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時管有
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人；或
- (d) 指聲請對根據第VI部可予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具有法律
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且該人根據該部提出聲請或呈請；(由1993年第62號第2條增補)

“獲委任人員”(appointed officer) 指獲署長根據第4A條委任的人；(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增補)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關長根據第4條授權的人；(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轉運貨物”(transhipment cargo) 指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進口物品—

- (a) 是憑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
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並且
- (b) 是已經或將會移離運載其進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並已經
或將會在出口前搬回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或移送至另一船
隻、飛機或車輛的，而不論其是否或會否直接在該等船隻、飛
機或車輛之間移送，亦不論其在進口後會否在香港卸下和儲
存，以待出口；(由2000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由1991年第65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